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8.2041%的股权。

2、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履行对长光华医的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5、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与长光华医及其投资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以其已向长光华医投入的人民币2,000万元对长光华医进行增资，公司在完成增资后成为长光华医股东。公司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以借款的形式给予长光华医2,000万元资金支持，该2,000万元借款在2017年底之前由长光华医以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倍计算利息，并还本付息支付给公司，或者在公司累计持有长光华医51%及以上股权后，该2,000万元资金支持可转为公司对长光华医的增资款；各方同意，公司在完成长光华医增资后，将于2018年以支付

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以两者相结合方式购买长光华医现股东部分股权，以使购买完成后，公司可累计持有长光华医 51%至 85%的股权，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长光华医可以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长光华医为公司持股 8.2041%的参股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光华医已将 20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1 倍利息归还新华医疗。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长光华医目前的市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放弃通过增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累计持有长光华医 51%至 85%的股权，并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光华医 8.20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光华医的股权。

本次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长光华医股权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长光华医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858D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注册资本：6220.54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I 类医疗器械；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I 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实际，6840-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6840-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物诊断试剂、光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06-17 至 2059-06-16

(二) 长光华医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8,049,005	29.0151
苏州医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85	22.6071
陈大志	10,676,459	17.1632
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	6,705,880	10.7802
顾烈静	5,931,366	9.535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3,411	8.2041
沙利烽	1,676,470	2.6951
合计	62,205,476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长光华医股东陈大志、顾烈静已分别与科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光华医 17.1632%和 9.5351%的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长光华医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 长光华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78.21	13,766.33
负债总额	8,283.03	10,037.03
净资产	3,395.17	3,729.30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2,227.01	2,704.33
净利润	2,253.81	334.13

三、本次拟挂牌转让情况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长光华医 8.204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鉴于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尚未履行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尚无法确定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对长光华医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后续需根据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和底价确认结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长光华医其他股东同意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履行长光华医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出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